

大華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訓輔經費補助要點

民國 91 年 03 月 19 日本校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4 年 05 月 16 日本校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04 月 06 日本校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依據學生社團輔導實施要點第三十七條，為健全社團組織正常發展，協助各社經費上的困難，特訂定本要點。
- 二、人事費需檢附受邀請者個人或團體之學經歷或簡介，並附身分證影本以申請補助。
- 三、演講費：
 - (一)請校外人士蒞臨公開演講，補助演講標準如下：
 - 1.大型演講(200 人以上)，補助 5,000 元為上限。
 - 2.中型演講(200 人以內)，補助 3,000 元為上限。
 - 3.小型演講(50 人以內)，補助 1,000 為上限。
 - (二)邀請校內教師在校內公開演講，一律補助五百元為上限。
- 四、表演費：邀請校外團體蒞臨公開表演，補助演出費用標準如下：
 - (一)大型表演活動(200 人以上)，補助以 20,000 元為上限。
 - (二)中型表演活動(200 人以內)，補助以 10,000 元為上限。
 - (三)小型表演活動(50 人以內)，補助以 5,000 元為上限。
 - (四)各活動經費補助，可依活動性質與內容，彈性加以補助。
- 五、評審、解說及裁判費：

邀請校內外人士擔任評審、解說及裁判者，補助以三人為上限，時間在三小時以內者，每人補助 2,000 元為上限；時間在三小時以上者，每人補助以 5,000 元為上限，此補助包含講師車馬費及餐飲費。
- 六、指導費：

社團舉辦活動，如有特殊需要，須另請教師擔任專題指導員，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小時為原則，每小時補助 500 元為上限，並以實際任職時間計算。凡由本校學生擔任上述工作者，不得申請本項經費之補助。
- 七、餐飲費：
 - (一)舉辦活動者，以不補助餐飲費為原則，飲料費以每日 20 元為上限。
 - (二)於校外舉辦活動者，補助餐飲費者每人每餐以 80 元為上限。
- 八、交通費：

凡經核准補助交通費者，得以實報實銷之方式，補助學校至該地之復興號火車票或中興號汽車票來回票價，市內以捷運或公車票價補助之。若為學校指派則不受此限，並可依據事先活動申請書審議。
- 九、住宿費：

凡校外活動經核准補助住宿費者，以補助每人每夜住宿費 600 元為上限。
- 十、文宣費及照相費：
 - (一)宣傳海報及宣傳單：
 - 1.校內大型活動(200 人以上)以補助 1,000 元為上限。
 - 2.校內中型活動(200 人以內)以補助 500 元為上限。

3.校內小型活動(50 人以內)表演不補助。

(二)節目單：(需檢陳樣品以申請補助)

1.校內大型表演活動(200 人以上)以補助 500 元為上限。

2.校內中型表演活動(200 人以內)以補助 300 元為上限。

3.校內小型表演活動(50 人以內)以補助 200 元為上限。

(三)講義：以補助 1,000 元為上限。(需檢陳樣品以申請補助)

(四)手冊：以補助 1,000 元為上限。(需檢陳樣品以申請補助)

(五)邀請卡及感謝狀(函)：以補助 1,000 元為上限。(需檢陳樣品以申請補助)

(六)場地佈置費：

1.校內大型活動(200 人以上)以補助 2,000 元為上限。

2.校內中型活動(200 人以內)以補助 1,500 百元為上限。

3.校內小型活動(50 人以內)以補助 1,000 元為上限。

(七)照相費(含底片與沖洗費)

1.校內大型活動(200 人以上)以補助 600 百元為上限。

2.校內中型活動(200 人以內)以補助 500 百元為上限。

3.校內小型活動(50 人以內)以補助 400 元為上限。

十一、以下各情況，不得申請補助活動經費：

(一)舉辦與社團宗旨不符或相違背之活動。

(二)舉辦社團出遊、旅行等活動。

十二、社團活動簽呈若經學務處課指組於活動費以外費用補助，若有經費用不足部份可經由學生會以活動費斟酌補助。

十三、社團或各系學會未參加社團評鑑，或評鑑分數較低者，斟酌刪除部份活動經費。

十四、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